

##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 吉林长春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 长春市法轮功学员马艳荣被非法拘留10天

吉林省长春市万顺派出所绑架了富康小区法轮功学员马艳荣。当时马艳荣本不在家，警察迫使她儿子带他们到亲戚家绑架马艳荣，警察把其他家人也劫持到派出所。

11月4日，马艳荣被送到苇子沟拘留所，非法拘留10天。

### 吉林省农安县法轮功学员潘艳军女士被非法枉判，已上诉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法轮功学员潘艳军女士2023年3月被青山乡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农安县看守所。

7月13日，潘艳军遭德惠市人民法院非法庭审。公诉人于显贺，法官贾晓秋。8月18日接到非法判决书，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一万，因潘艳军不服非法判决，8月25日递交上诉状。目前已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审法官叫连舒淇

### 长春法轮功学员张桂香冤狱三年释放时被劫持迫害

吉林省长春法轮功学员张桂香于2023年10月19日结束三年冤狱释放后，再被劫持。她的女儿被非法扣押24小时后，被放回。目前，张桂香也已被放回。

### 吉林省延吉市法轮功学员谷今芬在长春女子监狱被迫害致死

吉林省延吉市法轮功学员谷今

芬，女，66岁。今年四、五月份的时候，谷今芬在给世人讲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世人举报，被吉林省延吉市北山街派出所绑架，后被放回。

过了些天，检察院却找上谷今芬，说她已经被起诉。谷今芬没有配合，后被迫离家流离失所。有一天，谷今芬回家，被绑架，后被非法判刑。

2023年10月1日，谷今芬在长春女子监狱被迫害致死。目前只知道这些情况，请知情者补充详细信息。

### 吉林省吉林市法轮功学员姜艳萍仍被非法关押

舒兰市法院，10月26日，先后对刘敏杰、姜艳萍两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刘敏杰回家，被监视居住。姜艳萍仍被非法关押。

### 吉林省吉林市法轮功学员冯风云被非法判刑四年

2023年8月31日，吉林市昌邑区法院非法判冯风云四年，勒索罚款六千元。

《吉林市昌邑区法院刑事判决书》显示：

审判长：邵冰

审判员：迟大伟

审判员：朱洪超

代理书记员：高纯梁 ◇

##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 张海红被长春市朝阳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吉林省长春市现年 56 岁的法轮功学员张海红被长春市朝阳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勒索罚金 5000 元，她已经提出上诉。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张海红被闯入家中的自由大路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非法抄走十几本大法书籍、四百多张真相钱币。警察把张海红夫妻二人劫持到看守所。张海红因体检血压高，看守所拒收。第二天又检查，强行送到长春市监管中心看守所。张海红的丈夫田子东以取保候审形式回家。

九月十四日，张海红被构陷到长春市朝阳区法院。

十月十二日上午，张海红被长春市朝阳区法院非法秘密视频开庭，没有通知家属。现在得知她被判刑两年，罚款 5000 元。

张海红一九九四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后，张海红因坚持信仰多次被绑架、关押，曾两次遭劳教迫害，共计两年。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张海红因参加法会被警察绑架，非法刑事拘留一个月。

二零零二年，张海红被自由大路派出所警察非法劳教一年。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张海红和两位法轮功学员因发放法轮功真相材料遭人恶告，被绿园区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对张海红拳打脚踢，用电棍电击她，折磨一天后，将她非法拘留十五天。之后长春市绿园分局警察将张海红劫持长春市黑嘴子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

田子东、张海红夫妇被非法关押，给家中年迈的老人带来巨大的精神打击和痛苦，双方父母身体多病无依无靠，孩子正在上学。◇

## 您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法轮功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中共抹黑法轮功报道中的一些自杀、杀人怪事，迫害之前从未有过，在国外炼法轮功高度自由的情况下也从未有过。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右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2001 年 1 月 23 日，中共为挑动民众仇恨法轮功，在天安门

广场上演了一出自焚的闹剧。央视播放的镜头显示，王进东的棉衣裤子都被烧烂了，可他的头发却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大火中也没有变形。汽油燃烧，火温可达 500 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而他背后的武警却站的笔直，没有紧急灭火的状态，一手提着灭火毯，专等着王进东呼喊口号，才盖灭火毯。这哪是自焚啊，不是在演戏吗？◇



## 长春市法轮功学员庄明侠女士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

吉林省长春市法轮功学员庄明侠女士，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去探望同修肖薇薇，上楼时被长春市白菊路派出所绑架。庄明侠现被非法关押在吉林省长春市看守所。

当天晚上，庄明侠的丈夫回家时进不去家，发现门锁被换了，门把手被损坏。当天警察在她本人不在现场、家里没人的情况下，违法撬锁抄家，企图找到构陷她的所谓“证据”，并且非法在她家门上方安装了摄像头。

庄明侠（庄明侠），今年 57 岁，家住长春市二道区丰顺路，一九九九年三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身体健康，无病一身轻，从未吃过一颗药，也从未进过一次医院，为国家医保节约了大量医药费。修炼大法二十多年时间里，庄明侠女士严格按照真、善、忍大法法理要求自己，性格变得乐观、开朗，而且明理、豁达，看淡得失、名利，矛盾面前找自己，家庭和睦，邻里关系融洽。由于她平时处处为他人着想，经常无私的帮助他人，广受亲朋和周围人赞誉和好评。

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中，庄明侠曾于二零零一年，为了揭穿邪党对法轮大法的造谣谎言，免于世人被欺骗和毒害，与同修散发真相资料被人举报，她被邪党非法关押在吉林省女子劳教所一年。◇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君子不立危墙之下。目前，中共面对着全球联合追剿、企业倒闭潮、失业潮、水患和新冠病毒瘟疫，各种异象交织，很多人都已觉察到，天灭中共的海啸真的来了。中国人赶快从“红船”上脱身，远离中共才有美好的未来，“三退”就可保平安！◇